

通化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政务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强化服务措施方面：全面实行首办（问）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制度，采取延时服务、预约服务、网上服务、上门服务等形式为办事群众提供方便。编印各窗口“办事指南”和“一次性告知单”，方便办事群众使用。

简化办事程序方面：结合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新模式，全面推进政务“一张网”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办理，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4.0逐步实现审批事项全过程线上办理、证照材料数据共享、办事信息全过程公开、业务流程实时监控监察的一体化管理。

提高工作效率方面：进一步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、减少办事环节、提高办事效率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转变工作作风方面：带头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

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，勇于担当，以身作则，树立务实、清廉的良好形象，打造便企、利民政务服务环境。

